

以贷还贷纠纷民事上诉状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22/2021_2022__E4_BB_A5_E8_B4_B7_E8_BF_98_E8_c25_222108.htm 民事上诉状 上诉人xx县xx农村信用合作社。住所地：xx县xx镇xx村。法定代表人马xx，主任。被上诉人xx县xx镇xxx村民委员会。法定代表人戴xx，村党支部书记兼村委会主任。被上诉人牛xx，男，195x年9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农民，住xx县xx镇xxx村。被上诉人王xx，男，196x年12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农民，住xx县xx镇xxx村。被上诉人戴xx，男，196x年3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农民，住xx县xx镇xxx村。被上诉人刘xx，男，194x年8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农民，住xx县xx镇xxx村。被上诉人马广x，男，195x年12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农民，住xx县xx镇xxx村。被上诉人温x，男，195x年12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农民，住xx县xx镇xxx村。被上诉人马xx，男，194x年12月30日出生，汉族，农民，住xx县xx镇xxx村。上诉请求：1、依法撤销（2004）x民初字第105号民事判决书；2、依法改判或者发回xx县人民法院重新审理；3、本案一切诉讼费用由二被上诉人承担。事实与理由：上诉人不服xx县人民法院（2004）x民初字第165号民事判决书，现提起上诉，具体上诉事实和理由如下：一、一审法院判决认定事实错误 牛松定等七被上诉人辩称，其只是证明人，而非担保人，但其七人在借款合同上保证人处签章，这一事实已足以认定七人为本案担保人。在无证据支持和信用社不予认可的情况下，仅仅凭七人陈述，就作出以贷还贷的认定，与民事证据规则并不符合。一审法院引用债权人与债务人串通骗取保证人保证的条款，本案

的事实是，牛松定等七被上诉人均属时任和现任村干部，信用社假如要与村委会串通，势必要通过村干部也即牛松定等七被上诉人进行，即使本案属于以贷还贷，七人亲自参与合同签订，不可能对所谓的借款用途不知，不存在所谓的信用社欺诈！二、一审判决判决理由错误且与判决结果互相矛盾 一审法院通过所谓的以贷还贷认定，从而得出双方签订的借款合同属于“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”的无效民事行为！对于以贷还贷行为，从最高人民法院、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到xxx市中级人民法院，从司法解释、最高院和省高院及其他法院众多判例，均不认定以贷还贷违法，不知道xx县人民法院从何处得出“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”的结论！一审法院在认定合同无效的情况下，作出的判决结果却也与合同有效时的判决结果毫无二致，令人百思不得其解。三、一审法院判决适用法律错误 由于一审法院认定事实错误，判决理由错误且与判决结果互相矛盾，从而很自然地适用法律错误！综上所述，一审法院判决认定事实错误、判决理由错误且与判决结果互相矛盾、适用法律错误，依法应当予以撤销！此致 xxx市中级人民法院 上诉人xx县xx农村信用合作社 二四年x月二十五日 河南省平顶山市城市信用社张要伟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